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 110. 6. -9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結 109 撤緩 288 字第 356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正賢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  
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9 年度撤緩字第 288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被告林正賢所在地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結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鄧友婷 決行

